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B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581,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参会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唐佛南先生、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江勇先生、黄纯安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出席监事中孙志强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武建楠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965,494	99.8130	266,926	0.0809	349,200	0.1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767	92.1190	266,926	3.4142	349,200	4.46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洪羽、方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16,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3.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16,8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0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16,831,958
持股比例(%)	20.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6,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56	125,860,000	116,860,000	53.89	11.08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8.08	125,860,000	116,860,000	19.08	11.08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1:合计比例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注2: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7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元")的母公司为其参股企业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数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716亿元人民币,用于推动"数字马鞍山"项目建设的快速开展。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安徽分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马鞍山数据公司与国开行安徽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作为讯飞智元的母公司按出资比例对马鞍山数据公司提供担保1.716亿元。

本次担保的预计额度已经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额度(万元)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	44%	10.76%	17,160	17,16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大道北段698号马鞍山软件园2栋14层

法定代表人:王子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46%,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44%,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10%。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

截至2024年9月30日,马鞍山数据公司资产总额864万元,负债总额92.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2.9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不涉及),净资产771.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34.38万元,净利润-234.38元,资产负债率为10.7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马鞍山市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17,16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7日至2034年12月27日止)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的母公司按其出资比例对联营企业马鞍山数据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联营企业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构建政企合作的长效运营机制。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84,160万元。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2,801.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7%;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9%;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69,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89,280	99.7192	52,400	0.1834	27,800	0.09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8,980	89.0013	52,400	7.1861	27,800	3.81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议案,已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雯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传递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永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天津永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杜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杜方先生提名孙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孙芃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芃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孙芃女士简历

孙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三级专业技术岗等职务。

截至本日,孙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永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盛德")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了《合资协议》,在天津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东和欣新材料产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和欣")。天津东和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天津永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永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E690NU9T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荣成

5、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6、住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闭静路天宇段1号2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高荣成持股80%;高荣相持股20%

9、关联关系:天津永盛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天津永盛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和欣新材料产业(天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滨港高新铸造产业园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与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天津永盛德持股25%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核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永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双方愿意共同作为投资人设立子公司,公司名称东和欣新材料产业(天津)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名称为准)。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住所:天津滨港高新铸造产业园

(三)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与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5%;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五)投资人各方应根据合资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晚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额缴纳其认缴出资,投资人应当按约定期限足额缴纳本协议中约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

投资人缴付出资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发给投资人出资证明。

(六)各投资人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双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七)公司设立监事一名,由甲方推举人员任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时,甲乙双方均应同意。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八)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会在审议聘任总经理时,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均应同意。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会在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时,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均应同意。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天津永盛德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天津东和欣将充分利用天津采购物流成本低、金属制品业务产业链完整的区位优势,力争打造金属包装材料领域集"设计、制造、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产业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天津东和欣将依靠公司现有金属制品业务团队深耕金属制品业务领域,规划建设金属制品业务生产线,金属制品生产线达产后,将提高公司2025年度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天津东和欣的设立,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和天津永盛德的自有资金,成立后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前,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判断,但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后续运营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杜方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方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2,03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持股比例超过3%,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01月08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01月0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会议选举因只涉及一名监事、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计投票表决方式。

三、议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01月0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01月09日15: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

电话:024-83782200

电子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1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0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0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01月13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7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